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富建建议复〔2022〕6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2号建议的答复

张会春等11名代表：

您提出《关于加快富民县西二环、南二环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的议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30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积极争取省、市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提高沿路土地价值和升值空间，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增财政收入，减轻财政压力，保障富民县西二环、南二环市政道路项目按期推进。”的建议。

所提建议内容客观、真实，考虑到该项目无经营性，难以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经可研估算动态投资为57684.30万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建设期利息调整后总投资为58539.26万元。为缓解县财政资金支付压力，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采取PPP模式引入社会投资人资金解决县级

财力问题，成为富民县第一个合理化 PPP 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了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物有所值评价，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富民县南二环、西二环水校至文昌路闭合段及景秀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富政复【2020】61 号），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项目运营期累计需付费 89,941.91 万元，年均付费额为 7,495.16 万元。项目前期已成功办理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并完成社会投资人公开招标，依法组建了是 SPV（项目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开工，目前正常按计划正常推进。

二、建议中关于“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施工，力争富民县西二环、南二环市政道路项目尽快建成通车，为富民“山水园林卫星城、休闲康养目的地”建设打好交通设施基础。”的建议。

内容围绕富民建设“山水园林卫星城，休闲康养目的地”的定位目标，具有高度和深度思考。近年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云南省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和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富民带来发展机遇。作为距离昆明最近的辅城，将着力把富民打造成为承接主城产业和人口转移的承载区、昆明城市功能拓展区、服务主城的发展区。本道路的建设将极大提高该片区道路、管道、绿化、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福利机构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社会经济效益。本项目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以来，注重加强项目的管理，目前已完成螳螂川跨河大桥基础及西二环文昌路闭合段路基施工，已完成投

资 7508 万元。按照工程年度进度计划，将于 2022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螳螂川跨河大桥及西二环文昌路闭合段施工目标，同时启动南二环及景秀路延长线建设工作，预计全部工程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竣工通车。

三、下步工作措施和计划

下一步，我局加大推进协调力度，尽快完成尽快完成项目融资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项目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一定会通力协作，高效配合，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施工，确保整个项目按时间节点顺利完工通车。

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段春宏

联系电话：13708717510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张会春		建议编号	(2022)152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住建局	
	面商领导	崔昊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加快富民县西二环、南二环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的议案							
	建议采纳 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6月30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张会春 2022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	13888752588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